贵港市财政局文件

贵财采〔2020〕16号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广西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贵港市“营商环境冲刺年”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贵财采〔2020〕8号）精神，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情况，为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一）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二）100 万元以上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情况对风险较低的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二、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

取消政府采购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环节，即取消项目开标前设置供应商信息登记和网上报名要求。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截标前均可提交投标（竞标）文件参与投标（竞标）。

三、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制作费用，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和采购代理机构责任意识

（一）压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提高采购时效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二）明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例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降为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对大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服务类不超过 3%、货物类不超过 4%、工程类不超过 5%。

（三）落实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小微企业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价格扣除政策。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规范合同公告管理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建立采购资金预付制度

1.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

（六）加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和加快采购资金支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应当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及参考文本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

（二）各县（市、区）政府采购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